

2020年12月2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0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 2020 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環境保護及相關議題的主要政策措施。

## 主要措施

### 改善空氣質素

2.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及實施各種減排措施以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加強保障市民健康。過去三年，一般空氣中的四種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濃度已下降 5% 至 38%，反映近年推行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的進一步成效。

####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及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

3. 為發展一套全面的改善空氣質素計劃，政府於 2013 年推出首份《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闡述香港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所面對的挑戰，及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並在 2017 年發表了進度報告。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訂立長遠目標及制定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繼續減少不同源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預計相關工作會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4. 政府亦會在 2021 年第一季制定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闡述推廣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路線圖會為停售傳統燃油私家車等籌劃目標，政府亦會帶頭在車隊採用更多電動車。這會展示政府的決心，加快推動社會各界轉用電動車，和設立更多充電設施及地點，加快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步伐。

##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八份《技術備忘錄》

5. 政府自 2008 年起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先後發出了八份《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發電廠在 2010 年至 2024 年及以後三類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相對首份《技術備忘錄》，在 2019 年 11 月發出的第八份《技術備忘錄》訂定的上述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分別減少了約七至九成。政府將在 2021 年檢討第八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在 2026 年起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限額。

## 收緊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

6. VOCs 是形成區域光化學煙霧的空氣污染物之一，會增加空氣中的臭氧和微粒水平。政府一直致力從源頭減少 VOCs 的排放，包括在 2007 年制訂規例，規管個別產品的 VOCs 含量。

7. 為持續減少 VOCs 的排放，我們計劃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 VOCs 含量限值，並已收集建築漆料供應商、商會及政府工務部門的意見。我們會考慮本地的情況及業界的意見，並於來年就管制提出建議。

## **減廢回收**

8. 近年，我們的回收行業因外圍回收市場逆轉而面臨極大挑戰，影響本地整體回收表現。為了提升本港廢紙回收的質和量，推動本地廢紙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保署首次推出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經公開招標後，環保署已向 17 個承辦商批出服務合約，並已於今年 9 月陸續開展服務。

9. 為使本地廢紙回收出路更多元化，我們亦正計劃在屯門環保園招標以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相比傳統造紙工序，最新的廢紙回收製漿技術更切合本港情況，例如設施可更具用地效益、營運可更節省能源和成本，更有效地轉廢為材。我們會於 2021 年上半年進行招標，預計紙漿生產設施於 2024 年或之前開始運作。

10. 除了廢紙回收，我們亦分別於 2018 年 7 月及今年 1 月逐步開展廚餘及廢塑膠的回收先導計劃，配合公眾教育和促進轉廢為能／轉廢為材。展望將來，我們會逐步擴大這些先導計劃以涵蓋更多區域或對象，亦會研究更多處理廚餘的方案，包括探討在新發展區及住宅發展項目引入家用廚餘處理器。

11. 因應市場的最新情況及需求，我們認為是時候在現有的廢物管理策略之上，重新檢視對策，制定長遠而整全的廢物管理策略。為此，我們近期已與相關持份者進行了多場交流會，積極籌備一份廢物管理的長遠策略藍圖，並以加強支持循環經濟、邁向廢棄物資源化作為目標。

12. 本地回收業是我們推行廢物管理工作的重要夥伴。我們會繼續透過回收基金以及環保園和短期租約用地，為他們提供資助及土地上的支援。政府會密切留意回收基金的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按既定機制增撥資源，繼續支援回收業界提升處理量和能力，以及提升其作業水平，以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

## 應對氣候變化

13. 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所定的目標，2030 年香港的碳強度應比 2005 年減少 65% 至 70%。隨着各項減碳措施相繼落實，2018 年人均碳排放已降至 5.4 公噸，碳強度相較 2005 基準年下降了約 36%。

14. 展望 2030 年以後，國家表明會努力爭取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也認為香港應在 2050 年或之前逐步邁向淨零碳排放，並在八個主要範疇提出了 55 項建議，以落實這個願景。

15. 施政報告已宣布香港特區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此，我們將會在明年中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定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

16. 政府撥款 2 億元成立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已於今年 12 月開始接受申請，為加快深度減碳和研發綠色科技提供新動力。在公眾教育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 2017-18 財政年度至今共預留了 2,500 萬元資助非牟利團體推行以氣候變化為主題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日後亦會繼續支持這些項目。

17. 另外，為了深度減碳，政府已促使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改用較清潔的燃料發電。兩電在上個及今個發展計劃中，十年間投放於減碳的主要項目合共約 390 億元。2020 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煤只佔約四分之一，大大低於 2015 年的約五成。未來 10 年，兩電會繼續以燃氣發電機組取代燃煤機組。因應香港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兩電正建造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開拓更多氣體來源，讓它們可以用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天然氣來滿足燃料供應需要，從而紓緩電費的調整壓力。

## 節能減碳

18. 政府建築物於五年內節電5%的目標已提早一年在2019年達到，每年可省下約7 000萬度電，可節省約8,500萬元電費。政府去年公布的綠色能源新目標，是要在未來5年透過推行能源審核、重新校驗、運用創新科技，以及可再生能源等，讓政府建築物和基礎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可進一步提升6%，能源開支因而每年可減少約2億元。為推動社會持續節能減碳，政府每三年會提升建築物法定能源效益標準、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涵蓋的產品種類、推廣重新校驗，以及建造區域供冷系統等。

## 綠色校園 2.0

19. 為協助學校培育一群有領導能力及對環境議題有較深認識的環保風紀，我們在2020/21學年推出「環保風紀計劃」供所有中、小學參加。環保風紀可幫助鼓勵和督導朋輩在校園的環保行為，加強朋輩的環保意識，並有助學校提升整體環保表現。

20. 我們亦會免費為學校安裝更省電的燈光系統和冷氣機，以及實時能源監察系統，引導師生身體力行低碳生活。現時已有約110所學校申請參與計劃。我們亦已舉辦網上講座，向專上院校推廣重新校驗。

## 自然保育

21. 在自然保育方面，政府已於2020年4月1日正式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並正計劃增設另外兩個新海岸公園<sup>1</sup>，連同原有的五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海岸公園／保護區的總海域面積將增加150%，由3 400公頃增加至約8 500公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加強在海岸公園的巡邏及執法力度，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專責海上執法，以及計劃購置三艘巡邏艇（包括兩艘新艇及更換一艘現有的巡邏艇），以進一步打擊海岸公園的非法捕魚及其他違規活動。三艘巡邏艇涉及非經常性開支約4,500萬元及經常性開支約300萬元，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就購置巡邏艇的建議尋求立法會撥款。

---

<sup>1</sup> 政府已於今年展開指定擬設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包括準備該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進行公眾諮詢，同時亦會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項目相關的海岸公園進行準備工作。

22. 此外，為了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政府已就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由沙灘延伸至鄰接的水域以及延長限制期的建議，在本年 11 月 23 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支持。我們已將修訂公告刊憲及於本年 12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期於下一個綠海龜繁殖季節開始時，即 2021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措施。

23. 漁護署正研究以視頻分析機器和人工智能技術提升現有山火監控系統的精確性，以協助監測郊野公園的山火，減少山火對自然環境的破壞。漁護署將以八鄉山火瞭望台作為試點，安裝先進的智能監控系統以實時監測山火，預計項目可在 2021 年內完成，並於稍後用作更新田夫仔山火瞭望台的山火監控系統。

24. 環保署轄下的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已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以在偏遠鄉郊<sup>2</sup>進行保育及活化項目。辦公室於 2020 年 5 月擴展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至涵蓋自然環境／生態環境、非評級歷史建築、文化和歷史資產等不同層面的保育工作。自推出以來，資助計劃合共批出十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超過六千萬。

25. 為了促進生態旅遊，利便訪客和協助活化荒僻村落，辦公室將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因應鄉郊環境的特殊性質和局限，為鄉郊地區的旅館與食肆制定一套發牌規定及相關程序指引。這樣不但可以提升生態旅遊的服務水平，更可改善村落的環境及開拓經濟機遇。

## 水質

26. 為持續提升維港水質及改善近岸氣味問題，我們會同步籌劃在紅磡、銅鑼灣避風塘、灣仔東、荃灣海灣及筲箕灣避風塘等多處地區的箱型雨水渠內設置佔地少及高效能的旱季截流器，在不同的雨水收集地點採用新式污染物渠隔技術，以及與研究機構合作研發及在各區試用為雨水系統減除氣味的新方法。

---

<sup>2</sup> 大嶼山的保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大嶼山保育基金涵蓋，因此資助計劃不包括大嶼山。

27. 此外，我們會在年內開展共 13 項排污工程<sup>3</sup>，以配合地區發展及改善鄉郊生活環境，並正計劃就以下六項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包括離島區內兩項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元朗、大埔及油塘區內的加壓污水管的修復及增建工程，以及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與環境有關的基金

28. 為更全面地運用環境局轄下的各項基金，我們會增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可持續發展基金、鄉郊保育資助計劃和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合共二億元款項，以創造新職、加強推動公眾參與低碳生活和環境保護，當中包括節約能源、減廢回收、自然及鄉郊保育、改善空氣和水質，以及海岸清潔等可持續發展範疇。

### 其他持續進行的措施

29. 我們亦會繼續推展多項持續進行的措施。有關措施的撮要載於附件。

環境局

2020 年 12 月

---

<sup>3</sup> 包括以下工程-元朗淨水設施，磡石灣及長洲污水處理廠，荃灣及葵涌旱季截流器，荃灣及九龍西部排污系統改善工程，與發展局合作推行的第二階段修復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工程和西貢、吐露港、大嶼山、北區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20 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範疇	進度
<b>改善空氣質素</b>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已評估和檢討2025年空氣質素的改善情況及收緊指標的空間，並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公眾意見及各項因素，我們提出落實收緊三項有關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指標。政府會展開立法程序收緊指標。</li> <li>● 政府亦正籌劃下一個週期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以審視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及評估在2030年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li> </ul>
綠色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着114億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於2020年6月尾完結，已有約79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退役，路邊的空氣質素已大有改善。</li> <li>● 為繼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已立法訂明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的退役期限和推出特惠資助計劃，以於2027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特惠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19日開始接受申請。</li> <li>● 政府亦已開展一個20億元先導資助計劃，即「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符合資格的現有私人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電動車車主安裝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預計會約有6萬個私人住宅停車位受惠。</li> <li>● 政府已完成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並向基金注入8億元的額外撥</li> </ul>

範疇	進度
	<p>款以支持廣泛使用新能源運輸技術。基金亦已更名為「新能源運輸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亦計劃開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 40 輛電動公共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各約 12 個月的試驗。政府已完成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並將聘請顧問，協助評估試驗計劃下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的性能和表現。</li> <li>● 為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提升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排放要求。專營巴士公司須調派符合歐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低排放巴士行駛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路線。</li> <li>● 政府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把首次登記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4 期；及由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把首次登記小型巴士（設計重量逾 3.5 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 9 公噸）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六期。</li> <li>● 政府已預留 3.5 億元推行電動渡輪試驗計劃，在港內航線測試電動渡輪的操作，預期可在 2022-23 年度進行試驗。</li> </ul>
船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加強區域合作，共同推動在內地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 311AB 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低硫燃料）。</li> <li>● 政府在設計及採購新船隻時，會考慮採用綠色運輸技術，進一步提升政府船隊</li> </ul>

範疇	進度
	在空氣質素和保護環境方面的表現。
區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與廣東省政府將繼續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重點在減少電廠、車輛、船舶和嚴重污染工業程序的排放。</li> <li>● 粵港兩地政府亦正共同進行《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定2020年後的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目標。</li> <li>●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監測結果顯示，近年區內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污染物的濃度已明顯下降，但臭氧問題仍待改善。我們正聯同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逐步落實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常規監測VOC，並開展為期三年（2021-2024年）的《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以便深入理解臭氧污染的成因，協助制訂有效的防控策略。</li> <li>● 針對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重污染日子，粵港兩地政府將試行技術層面的空氣質素預報會商，共同研究區內空氣重污染日的發展過程和判斷成因，從而及早制訂和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li> </ul>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伙伴計劃」由2008年推出至2020年3月，共資助約3 300個項目，為區內每年減少排放超過38 000公噸空氣污染物、1 900萬公噸污水及174萬公噸二氧化碳，以及節省能源超過18 000太焦耳及生產成本超過20億元。有見「伙伴計劃」對改善區域環境帶來的持續效益，政府於2020-2021財政年度再投放</li> </ul>

範疇	進度
	3.11 億元，延續「伙伴計劃」五年至 2025 年 3 月。
<b>廢物管理</b>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大致完成檢討實施超過十年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從豁免範圍及在豁免情況下可派發的膠袋數目等方面，研究如何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進一步減少膠袋的使用。我們會適時就建議諮詢公眾，以制定未來路向。</li> </ul>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 2018 年全面實施，而政府為配合該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 自 2018 年 3 月全面投入運作以來已累積處理超過 50 000 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轉廢為材。</li> </ul>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正逐步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隨著兩間提供區域性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的承辦商全面開展服務後，2018 年廢玻璃容器的回收量超過 13 000 公噸，較 2017 年相關自願性回收計劃的回收總量增加逾六成。2019 年，承辦商亦已合共回收約 21 000 公噸廢玻璃容器，較 2018 年全年的總回收量增加接近六成。</li> <li>● 我們已完成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為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若干運作細節，並會適時提交予立法會審議。</li> </ul>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入樽機器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已準備為塑膠飲料容器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稍後諮詢公眾。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為未來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細節安排。</li> </ul>

範疇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將推出為期一年的先導計劃以測試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在香港的應用，以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在先導計劃下，我們會於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政府設施等地點，分階段設置共 60 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視乎疫情的發展，我們希望在 2021 年一月的合適時間讓第一批入樽機投入服務。</li> </ul>
減少使用包裝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會繼續與零售業界溝通，共同探討並推行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推廣減少塑膠包裝物料。</li> </ul>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已於 2018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們歡迎立法會最近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政府會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希望條例草案能早日獲得通過。</li> </ul>
「惜食香港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會繼續透過多項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亦會在工商業界推廣減少廚餘和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的良好工作守則，並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li> <li>● 至今已有約 95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及超過 1 000 家食店參與「咪噉嘢食店」計劃。</li> <li>● 我們亦推出了「培養校園『惜食』文化 - 廚餘機資助先導計劃」，協助學校培養師生的「惜食」文化及示範廚餘循環再造成堆肥供校園種植使用。</li> </ul>

範疇	進度
於校園安裝智能加水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正推展一項先導計劃，透過承辦商為約 80 間中、小學校舍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加水機，以及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實踐活動，向學生傳達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等環保資訊鼓勵學生培育「自備水樽」的生活習慣。</li> <li>● 我們至今已收到超過 80 間學校申請參與計劃，並預計於 2021 年起陸續開展計劃。</li> </ul>
減少即棄塑膠餐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2019 年 1 月起，政府已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食肆場所先行停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至今已有約 160 間政府食肆場地已實施「走塑」措施。我們預計有九成政府食肆場地可在 2021 年底全面停用所有即棄塑膠餐具。</li> <li>● 環保署正就管制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進行研究。我們將於 2021 年就顧問研究的建議諮詢公眾以制定其未來路向。</li> </ul>
環保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的產品及服務的工作已大致完成，預計於今年底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並進一步增加清單內產品及服務的數目。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在政府及私營界別更廣泛採納環保採購。</li> </ul>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於 2018 年 7 月起推行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收集工商及公營機構的廚餘，以配合同月啟用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在 2019 年，我們透過先導計劃平均每日收集約 100 公噸廚餘。</li> <li>● 我們計劃於 2021 年推展第二階段、規模更大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會逐步回收家居廚餘。</li> </ul>

範疇	進度
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逐步於三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免費收集並回收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並將收集所得的廢塑膠加工成為再造原材料或再造產品以確保它們得到妥善處理。</li> <li>● 計劃開展至2020年10月，廢塑膠總回收量已超過280公噸。</li> </ul>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於今年9月起推行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並在本地進行篩選、分揀及打包等工序後，把廢紙出口至內地或海外（如東南亞）市場循環再造成紙製品，轉廢為材。</li> <li>● 初步觀察所見，廢紙回收市場活躍及業界對收集服務的反應正面。服務推出後，前線的廢紙回收價已由早前的每公斤兩至三毫，回升至現時的每公斤約八毫至一元，穩定前線收集者的收入。</li> </ul>
園林廢物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已於2019年9月向各政府部門發出指引，要求工務工程須把合適的園林廢物破碎成木碎或運送到回收設施處理。我們亦已聘請顧問公司檢視及統一現時政府招標/合約文件內使用堆肥的標準，方便承辦商在其植物保養及工務工程優先使用由園林廢物及其他有機廢物轉化成的堆肥。</li> <li>● 我們將興建園林廢物回收中心，將園林廢物轉化成木碎、木板等有用物料，用作堆肥、種植用的覆蓋物和養殖菇菌等用途。我們預計設施可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運作，第一年的處理量預計為約11 000公噸，隨後會逐步增加。</li> </ul>

範疇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展開研究發展試驗設施，將合適的園林廢物轉化成生物炭，有關試驗設施預計於 2022 年初啟用，預計每日能處理 15 至 20 公噸園林廢物及生產不少於 3 公噸生物炭。</li> </ul>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 2018 年 7 月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回收中心第一期至今共處理了超過 75 000 公噸廚餘。</li> <li>● 位於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正在興建中，預計於 2022 年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我們將於 2021 年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將該設施加入規例中合適的附表。</li> </ul>
「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預處理設施於 2019 年 5 月開始運作，現時設施每日處理約 15 至 20 公噸廚餘。視乎試驗進度，我們會逐步增加廚餘的處理量以達至每日最高 50 公噸。</li> <li>● 我們亦正研究把試驗計劃擴大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量亦為每天約 50 公噸，預計設施可於 2022 年投入運作。</li> </ul>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於 2017 年 11 月批出工程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預計設施可於 2025 年落成啟用。</li> </ul>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東華三院將會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推展一個環保營地項目，預計於 2021 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li> </ul>

堆填區擴建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已於2018年底展開，擴建部分預計可於2021年底開始接收建築廢物。</li> <li>●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採購工作正在進行中，擴建工程預計於2021年展開。為配合堆填區擴建部分投入運作，環境局／環保署將於2021年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適時更新堆填區範圍的平面圖。</li> <li>● 此外，我們正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li> </ul>
設立綠展隊(減廢回收外展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於2018年底在三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為回收計劃提供實地支援。我們由2020年起逐步擴展外展服務至全港各區。綠展隊會與地區不同持份者協作，鼓勵和協助公眾實踐乾淨回收。</li> </ul>
<b>氣候變化及能源</b>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鼓勵各政府部門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可再生能源系統。有見及水務署在石壁水塘和船灣淡水湖推行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水務署正計劃在船灣淡水湖裝設較大型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環保署亦會在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此外，我們已預留20億元，供各政府部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之用，目前已批出約80個項目，預計每年生產約800萬度電。</li> <li>● 在私營界別方面，我們引入上網電價，為公眾發展可再生能源提供財政誘因。上網電價計劃反應踴躍，兩電截至2020</li> </ul>

	<p>年9月底共收到超過11 000個申請。已獲批安裝的10 000多個項目，估計每年可生產約1億5 000萬度電。我們亦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例如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簡稱「村屋」）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限制、推出「採電學社」，為合資格的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免費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修訂法例，讓在住宅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個人參與者無須申請商業登記或就來自上網電價所得收入申報利得稅等。藉上述及其他相關措施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總電量足以應付約45 000個家庭（大約相當於香港仔、鴨脷洲和黃竹坑的住戶總數）的電力需求。市民和機構可以可再生能源證書形式購買這些電力，以示支持使用清潔能源。</p>
<p>節能減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在2015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藍圖》），定下能源強度到了2025年應較2005年減少四成的目標。政府正多管齊下落實《藍圖》的策略，包括提升建築物的法定能源效益標準、推廣綠色建築、推行稅務優惠、興建區域供冷系統、運用創新科技，以及推動重新校驗等。</li> <li>● 香港的能源強度已較2005年減少超過三成。預計整個《藍圖》的各項措施落實後，每年可減少碳排放約170萬公噸，以2016年的碳排放水平計，相當於減少約4%的碳排放量。</li> </ul>
<p>碳審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決策局及部門自2017-18年度起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並在碳審計完成後披露結果。有關碳審計工作涉及超過300座不同大小及用途的主要政府建築物。</li> </ul>

戶外燈光	
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及未來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委任的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正協助檢討《戶外燈光約章》的成效。</li> <li>● 工作小組預計於 2021 年初完成檢討。政府會根據工作小組的研究及建議，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li> </ul>
自然及鄉郊保育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會繼續推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資助多項相關研究及公眾教育項目，以及舉辦相關宣傳及教育活動等，以繼續鼓勵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份者攜手推廣生物多樣性的認知和培育欣賞自然的文化。</li> </ul>
優化郊野公園的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19 年完成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並制訂有關的優化方案，且於同年開放三個新觀景台供市民享用。漁護署會按建議的複雜程度分期落實建議方案，包括在短期內設置更多營地、利用天然物料改善遠足徑、增加觀景台、提供生物多樣性和文化遺跡的導賞團等。</li> </ul>
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 <sup>4</sup> （新策略）和加強打擊海岸公園範圍內的非法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漁護署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新策略，以加強保育珊瑚群落和提升本港整體漁業資源。為了落實新策略和加強打擊海岸公園範圍內的非法活動，漁護署計劃購置三艘巡邏艇<sup>5</sup>，以加強在海岸</li> </ul>

<sup>4</sup> 在新策略下，已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登記的本地漁船可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將於西部水域設立的新海岸公園（即擬設南大嶼海岸公園和就機場三跑道系統而擬設的新海岸公園）繼續從事商業捕魚；與此同時，在兩年過渡期後，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禁止在四個指明的海岸公園內（即東部水域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西部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任何商業捕魚活動。

<sup>5</sup> 三艘擬購置的巡邏艇均為 16.5 米長鋁合金舷內引擎巡邏艇，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約 4,500 萬元，當中包括約 3,300 萬元巡邏艇建造費用、600 萬元巡邏艇配件費用、330 萬元應急費用及 270 萬元顧問費，而每年經常性開支約 303 萬元。估計現金流量於 2021-22 年約為 450 萬元，於 2022-25 年的三年期間每年約為 900 萬元，於 2025-26 年約為 1,350 萬元。三艘巡邏艇預計由 2021 年下半年開始招標，2022 年初開始建造，約於 2025 年第三季/第四季建造完成及付運。

	公園的巡邏及執法，進一步打擊非法捕魚及其他違例活動 <sup>6</sup> 。
<b>改善海域及近岸水質</b>	
改善海域及近岸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18 至 2020 年間共有 19 項共值約 320 億的排污工程項目獲撥款動工，包括九龍各區、荃灣及大埔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鯉魚門、坪洲、西貢、吐露港、大嶼山、北區及屯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石湖墟淨水設施、元朗淨水設施、磡石灣、沙頭角及長洲污水處理廠等的興建及擴建計劃，以及荃灣及葵涌旱季截流計劃。石湖墟淨水設施工程預計在 2025 至 2034 年分階段完成，其他工程將在 2022 至 2027 年間完成。</li> <li>● 我們亦已展開籌劃工作，在紅磡、銅鑼灣避風塘、灣仔東、荃灣海灣及筲箕灣避風塘的箱型雨水渠內設置佔地少及高效能的旱季截流器，在不同的雨水收集地點採用新式污染物渠隔技術，以及與研究機構合作研發及在各區試用為雨水系統減除氣味的新方法。</li> </ul>
<b>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b>	
修復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正分階段進行全面勘查工作，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並安排修復工程。</li> <li>● 政府已獲立法會撥款約 36 億元，於 2021 至 2025 年間在全港各區完成修復約 26 公里的污水渠管及勘測約 75 公里的污水渠，當中包括在 2018 至 2020 年間獲撥款共值約 15 億的 3 個工程項目。</li> </ul>

<sup>6</sup> 為了配合加強巡邏和執法的行動，其中一艘新巡邏艇會協助巡邏東面水域的東平洲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海下灣海岸公園，另一艘則負責協助巡邏西南面水域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擬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餘下一艘是用作更換現時一艘已滿一般服務年期的巡邏艇，負責協助巡邏西面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及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應對海上垃圾	
保持海岸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會繼續推行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推動源頭減廢、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和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並會致力透過海岸清潔聯繫平台促進更多公眾人士及團體的參與，加強各方的交流、溝通和互動，協調和宣傳海岸清理行動，共同保護海洋環境。</li> <li>● 自 2020 年起，我們利用無人機技術輔助監察偏遠海岸的清潔情況。我們會繼續應用創新科技及採用智能方式全面監察海岸狀態，以便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擴大海岸清理的範圍，並會提升與鄰近城市的溝通和合作，在區域層面實行聯防聯治。</li> </ul>
環境噪音	
進一步試用低噪音路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緩解道路的交通噪音影響，並促進可持續的資源管理，以助達成宜居城市的目標，環保署與路政署已在 27 個地區性路段鋪設了「薄面層低噪音物料」進行試驗。重鋪低噪音路面的工程將繼續展開，政府準備於 2021 年再在約 10 個地區性路段鋪設「薄面層低噪音物料」。</li> </ul>
採用創新的減音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緩解交通噪音對住宅的影響，環保署已完成減音窗的專業守則擬稿，並於今年 8 月與多間環境噪音顧問公司進行諮詢會，亦已於 10 月邀請有關專業團體和部門為減音窗專業守則擬稿提供意見。我們已在本年 11 月發出減音窗專業守則，以供相關業界及專業人士參考。</li> <li>● 就向業界介紹及推廣創新的減音設計，環保署已舉辦了多場次研討會，共有約 900 名相關專業人士參加。研討會上示範了「四維虛擬實境」技術應用，幫助建築師、工程師等了解在住宅規劃及設計單位時應用創新噪音緩解設計。</li> </ul>

##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

###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

- 政府非常重視區域生態環境保護合作，並致力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內所論述的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策略方針。
- 粵港澳三方過去在推廣建築物節能、監測及改善空氣質素，以及減少船舶及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皆取得良好成果。為貫徹《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我們會繼續與國家生態環境部、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及澳門環境保護局緊密溝通，探討如何深化粵港澳生態環境保護合作，全面推進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